

學文

胡適題



第一卷第四期

# 學文第四期目錄

說弁

戰國策作於蒯通考

孫海波  
羅根澤

「補白」老莊先後的問題

室

劉知幾之平生

傅振倫

四庫提要中關於漢書古本問題之附註

蕭鳴籟

上黃季剛師論說文重文書

劉盼遂

新書介紹

殺梁真偽攷

張西堂撰

管子探源

羅根澤撰

# 說 弁

孫海波

帚弁奴 殷書龜卣三十六頁

壬缺卣辛丑帚弁 同書七十五頁

貞弁不其奴 同書一百廿四頁

丁酉獻貞來，乙巳王入于弁 同書一百八十六葉

貞汝弁不其奴 藏龜拾遺九頁

缺申缺貞帚媠弁 同上

王入于弁 殷虛文字九頁

貞卣帚弁奴 殷甲骨文字卷上三頁

乙巳帚口弁不其奴 殷虛書契後編卷下三十四頁

乙巳卜賓貞帚卣弁奴 同上三十七頁

獻貞缺好弁缺其奴缺五旬缺之下缺 殷虛書契徵文典禮類一百二十四版

丁酉卜賓，貞帚好弁奴缺，王卜曰其做七，弁之才之下缺 同上二百十五版

說 弁

己丑卜獻貞翌庚寅帝好弁 同上二月十六版甲

貞翌庚寅帝好不其弁 一月 同上二百十六版乙

卜爻貞帝辨弁奴其倭佳庚弁奴勺辛缺弁允奴二 同上二百十七版

壬午卜爻貞帝辨弁奴 同上二百十八版甲

壬午卜獻貞帝辨弁奴 二月同上二百十八版乙

貞帝奴弁不其奴 同上二百二十版

甲乙卜獻貞帝媾弁奴 四月 同上二百二十一版

帝辨弁奴 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二頁

貞帝弔弁奴 同上第七十四頁

辨，舊無釋，陳君邦懷釋為弁之初文。上从門，取揜查之意，下比為聲，說文解字弁之古文作辨，从門，殆由門，而而辨。詳殷虛書契致釋小箋其說甚。培尋卜辭之文，有「王入于弁」者再

，弁當訓為地名矣。按周書有弁邑，大誥：「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傳：「三監，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屬」。成王政序，鄭注：「奄在淮夷之北，詩豳風表。正義：「邠國在淮夷

之旁」。史記周本紀：「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踐奄」，集解引鄭玄曰：「國在淮夷之旁」。弁奄古本通，西山經玉山注：「即崦嵫山」，穆天子傳，列子湯問皆作弁山，此其証。淮夷爲魯境，即今山東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齊魯之間有弁中。漢書藝文志：「禮古經者，出自魯淹中」，奄與淹通孟子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借淹爲奄，又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注引皇覽曰：「奄里伯公冢，在城內祥舍中，民傳言魯有五德里，伯公葬其宅」。是弁即今之曲阜矣。

奄之爲國，於時爲最古，徵之於殷，數世皆居焉。惟史記殷本紀及古經藉皆不見，今本

竹書紀年曾載之，依紀年之說，自祖乙遷於庇；祖辛，沃甲，祖丁皆居之。自般庚三年始遷

於奄，陽甲，竹書元年壬戌王即位居奄般庚，竹書丙寅王既位居奄皆居之。自般庚十四年自奄遷於北蒙，曰般，

始有定居。即史記頂羽本紀所謂「恒水南，故般墟」之地也。即今河南安陽自宋以降呼爲河東甲城甲外發甲之地也，史記

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般庚徙般，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王靜安云：集解引紀年云：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

不能四百九十六年則般庚至紂不能七百七十三年此有誤字更不遷都」。然由卜辭觀之，「王入于弁者再，並玉從引職雲歲爲百七十九百貞今如弁今歲爲百七十九

貞字數不備貞帝嫫弁者一，貞奴凡十一，是殷自般庚去奄之後，雖不復都奄，而與奄之交

通未嘗隔絕。故王親往來其間，或通問以修舊好。或般庚遷殷之後，設官職以守其地，以爲殷之附庸，而王每歲巡狩於其間，書缺有間，難言其詳矣。然帝、紂、帝、紂，皆殷代之昏禮，與周制廢，婦相同用於弁者爲多。奴爲古代階級最下之人，春秋之義天有十日人有十等而奴不與焉周制於甸、甸之下，在殷雖不必如周制入沒爲奴之賤，而用其心腹之小民，使充掌牧畜牛羊蕃殖之役，於理爲允。必取之於弁者，是弁難爲殷之故都，而仍爲殷代之根本地可知矣。

及其後也，人口孳育，而弁之勢日強，亦漸進爲大國。尚書疏及史記集解索隱皆引汲冢古文云：「般庚自奄遷于般，則奄又嘗爲般都，故其後皆爲大國。武庚之畔，奄助之尤力，」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引伏生大傳云：「管叔、蔡叔流言於國，郟君謂祿甫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觀乎此，當時殷雖見敗於周，而奄與殷尚未脫離，故武庚之亂，奄寔助之。惜汲冢古文今不得見，而今本竹書紀年，尚書，史記之記載不一，以其卜辭有武庚及弁之發見，詳余釋武庚篇與殷失國之年代。有相當之關係，嘗因其事而論焉。

記奄人與武庚爲亂之事，尚書曾數見，皆畧而不詳，而注疏雖出於一人之手，其釋亦糾

紛，前後不一致。周書蔡仲之命：「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正義曰：「周公攝政之初，奄與淮從管蔡作亂，周公征而定之，周公東征之後，淮夷與奄又叛，成王始親征之，於是踐奄蒲姑」。此言奄與武庚叛，周公征而定之爲一事，成王即位之後，奄人與淮夷又叛，成王始親征而踐之爲另一事之說也。多方：「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傳：「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五月還至鎬京」，正義曰：「以洛誥言歸政之事，多士之篇次之，多方是歸政明年之事，故知此篇亦歸政明年之事。事猶不明，故取費誓爲証，以成王政之序，言成王東伐淮夷，費誓之篇，言淮夷徐戎並興，俱言淮夷，明是一事，故言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之奄，滅其國，以明二者爲一時之事也。上序言成王伐淮夷，而此傳言魯征淮夷者，當時淮夷徐戎，並起爲亂，魯與二國相近，發意欲并征二國，故以二國誓衆。但成王恐魯不能獨平二國，故復親征之，所以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並言淮夷，爲此故也」。此言武庚作亂，在周公攝政之時，奄與淮夷徐戎作亂，在成王即位之後，奄未與武庚同叛之說也。大誥：「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正義曰：序言淮夷叛，傳言淮夷徐奄之屬共叛周者，

以下序文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又云：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作周官。又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作費誓，彼三序者，一時之事，皆在周公歸政之後也。多方篇數此諸國之罪，云至於再，至於三，不得以武王初崩已叛，武王即政又叛，謂此爲再三也。此又言奄與淮夷之叛，併爲一事之說也。尙書正義，本出自一人之手，而於三監武庚及淮奄叛一節，觀前後諸篇，似有矛盾之處，不能不啓後人之疑矣。

無觀史記周本紀所載，與周書傳疏又有不同者，其記武庚之亂云：「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叛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叛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於記淮夷踐奄之亂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於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此言周公誅武庚管叔，放蔡叔爲一事，伐淮夷殘奄又是一事，而與周書之說，亦斷斷不合也。

依今本竹書紀年論之。竹書：成王元年秋，武庚以殷叛。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郟以叛。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祿父，遷殷民於衛，遂伐奄，滅薄姑。四年，王師伐淮夷，遂入奄。此與史記本紀之文相符，而與索隱所引汲冢古文不同。殆後好事之徒，沿史記之文



，因而改竄竹書，非古本也。

就汲冢古文與伏生大傳之說，求與其相同者凡二事：一。史記魯周公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祚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之憂勞於天下久矣，於今而後成，武王蓋終，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宰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管叔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二。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畧，作畔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輕而卒，乃囚蔡叔於鄘陵。

綜觀以上之文，其記載多不相出入，惟汲冢古文之說，與其相同者四，或殷帝辛既敗之後，武庚復在殷之故都，而欲有以恢復成湯之業，故聯其舊屬之邦如奄淮者以叛周。昔宋之亡也，而有文天祥等以拒元，明之滅也，而有史可去，等以抗清，蓋大局雖覆，而遺澤既久，不禁令人起祖國之思，此亦人事之必然者也，余觀汲冢之古文，殷契之卜辭，則知紂雖顛

覆，尙未至於亡國，武庚雖寢弱，與淮夷奄人尙足以拒周，當武王之崩，成王尙幼，周公攝政，三叔流言於國，已啟構毀之階，奄君之謀，淮徐之助，而成武庚叛周之實，不幸而武庚見絀，其事遂不章；然周紂殷命及滅奄，實當爲一事矣。何以言之，奄既助武庚以叛周，周勢不得不拒武庚，武庚既滅之後，而奄之勢尙未盡滅，遲數數年之久，以至成王既政之後，始克踐奄，則奄在當時，亦周之勁敵，而殷之國命所係者矣。故知成王政蒲姑之序，言周公踐奄之事，多士之篇，經言王來自奄，是周公滅奄之後，而周官之篇，「同上爲一時所作。」周官傳：「黜周在周公東征時，滅淮夷在成王即政後，事相因，故連言之」，其言是矣。常觀世界歷史之公例，後者征滅前者之國家，往往毀滅前代之史料，以防其口實，然而去古愈遠，而歷史之傳說愈衆，使後人難得其史實，如武庚與奄叛之事，至史遷作史時，因其事相關有數年之久，遂將武庚與奄，截然分爲二事矣。惟索隱引汲冢古文，雖概括之如此，尙云能得其實，逸周書雖譌，其言亦不盡虛，而伏生作大傳時，所本之材料，尙或古籍未盡亡，爲能得其真矣。而今本竹書，率多依史記而改竄，注疏家亦不明事實，荒謬其說，遂令古事久湮，致後人祇知周之伐奄，而不知奄在當時之重要矣。

## 戰國策作於蒯通考

羅根澤

戰國策，漢志不著作者。劉向叙錄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揉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畧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篇。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字，應依一本作類）。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由是隋志遂謂『劉向錄』，舊唐志更謂『劉向撰』，新唐志更直名『劉向戰國策』；沿誤至今，四庫全書提要猶謂『戰國策乃劉向襄合諸記，併爲一篇』，顧廣圻更謂『戰國策實向一家之學』。

根澤案：劉向叙錄詳書，每曰以校除重複，得若干篇。如於管子曰：『所校讐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重複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案應餘八十篇），於孫卿書曰：『所校讐中孫卿書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不能

謂管子孫卿書爲劉向撰。此所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重複，得三十三篇，』乃校其篇次，所云『本字多誤脫爲非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乃校其訛奪。非董理其故實，潤色其文字，烏得獨於此謂『劉向撰』耶？漢書藝文志六藝畧春秋類載戰國策三十三篇，祇言『記春秋後』，未著作者，知劉歆班固舉不以此書爲劉向撰，其非劉向撰明矣。

考史記田儋列傳『蒯通者 善爲長短說，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漢志從橫家雖有蒯子，然僅五篇，固非史記所云，疑爲通說韓信等之言，漢志縱橫家所列，多作者說時君時人之書。『所謂八十一首』者，史明言『論戰國權變』，則必爲論述戰國權變之書，與戰國策性質全同。又言『通善爲長短說』，而戰國策亦曰短長，曰長書，或曰脩書，脩通修，義亦訓長。然則戰國策蓋即蒯通所論述者也。

再考之本書，趙策叙至王翦滅趙，燕策叙至燕滅，高漸離筑擊始皇。滅趙在始皇十八年，滅燕在始皇二十五年，六國表秦始皇本紀並同。高漸離擊始皇，更在燕滅之後，是其書訖秦之統一，劉向謂『訖楚漢之起』，尙不盡合。蒯通生卒年月雖不可考，然史記淮陰侯列傳

載韓信下井陘，破趙，蒯通說其擊齊。又載韓信既誅，高祖捕蒯通而復釋之。按高祖本紀，韓信破趙擊齊在漢三年，誅韓信在十一年，則蒯通必爲楚漢時人，適少後戰國策之終。戰國策所記，非一時之事，亦非一人之言，而全書一律，自成一體，知出一人一手之董理潤色。不然，果如四庫提要所謂『衷合諸記，併爲一編』，若後世類書總集者然，則其文體必殊。設合左國公穀爲一書，稍通文字者，知其不類也。然則此書既出一人之手；又非劉向之作，史記又有『蒯通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之言，蒯通又善於長短說，爲縱橫之雄，與戰國策所表現之習性相近，其時代亦恰相銜接，史漢又不謂他人作戰國策，則此書之作始於蒯通，似無疑矣。

顧所以佚作者主名何也？蓋戰國前無私家著作，（余別有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戰國主漢初，無自己命名之書。以『子』名者無論矣。春秋爲書史通稱，不始孔子，所以墨子明鬼篇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孔子因魯史爲書，故後人亦名之曰春秋。至左氏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於春秋之上，冠以姓氏，亦如墨子、莊子於子上冠以姓氏，皆後人所加以示區別者。論語成書於七十子後學，時在戰國之初，而戰國書引孔子言，

無曰論語者；直至漢世，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始言「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則命名論語，其時甚晚。國語一書，其名不知防於何代。史記五帝本紀曰：「予觀春秋國語。」自序及報任安書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而於戰國書，則不一見。即史公之書，今專名史記，而在漢時，則或曰「太史公」，（漢書藝文志），或曰「太史公記」，（漢書楊惲傳），（風俗通卷一，卷六。），或曰「太史公書」，（漢書宣元六王傳，班彪論略，王充論衡。），或曰「太史記」，（風俗通卷二），知史公之書，亦無自己命名，後人以其爲太史公作，遂漫加此等名耳。蒯通生楚漢之交，「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當亦無自己命名，後人以其說戰國縱橫短長之說，遂漫名之爲國策，國事，短長，事語，長書，修書；劉向更以爲宜名戰國策。由是作主失傳，遂嫁名劉向，豈不異哉！

難者曰：今戰國策三十三篇，與史記所言「八十一首」不合，安能謂卽蒯通所論述？不知此出劉向重訂，篇數固非蒯通之舊。其分三十三篇，亦無確據，東西周中山各爲一篇，秦五篇，齊六篇，楚趙魏各四篇，韓燕各三篇，宋衛合爲一篇，各多析數篇，亦無不可。劉向校書之時，已有數種本，或多或少，參差錯亂，向據多者，補少者，除其重複，於是定著爲

三十三篇，正名為『戰國策』，故此書蓋作始於劇通，重訂於劉向。書出劉向重訂者多矣，不得因其重訂而謂為作者。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脫稿於河南中山大學，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於北平寓廬。

### 老莊先後的問題

堂

近來在大公報文學副刊上很有幾篇討論老子年代問題的文章，我對於這個問題，向來也很注意的，不過因為忙于無聊的工作，始終未將我的意見發表，現在趁熱鬧在這「補白」中畧說幾句罷！

有一次翻到王柏的書疑，他用「玄」字來證明舜典中的「玄德升聞」不是當時的原文，使我聯想到老子中的「玄」字了。我覺着莊子內篇中似沒有單獨用「玄」字的地方，結果在莊子內篇中找着三處用「玄」的，都是「玄冥」「玄宮」這一類，實在不過同禮記上的「曾有一玄酒」之「玄」一樣，不像老子中所用的「玄之又玄」，含有明顯深刻的玄學的意味。可見莊子內篇似在老子之前，沒有受過所謂五千言的影響。莊子外雜篇便不同了，顯見是受了影響的。

因此我就注意到老子中的術語，如「天門」「玄牝」一類的名詞，在莊子內篇中沒有這樣的東西，在淮南子文子列子中都有，這更是一個顯明的證據。

關於文法上的證據，老子中有用「焉」字爲句首而當「乃」字講的。如「信不足，焉有不信」。莊子內篇中沒有這個用法，詩書易論語中也都沒有。（此有統計）還有「夫唯」三字連用，在老子中是常見的，莊子內篇中似乎沒有，雖騷上才有「夫唯好修之故也」的句法，這也是一種證明。

在發見這些證據以前，我時常感覺到老子中不應當有「法令滋彰」這一類的句頭，莊子前的老子，不應說出這話；因爲「法令」二字連用是很晚的，（此有統計）重令的觀念似在戰國中世才有。就思想上說，應該如此的，

根據這些證據，與其他的證據，我的思想來決定老莊先後的問題，雖然有些地方尚須我們的重新發現。我還先要擁護一部古書，關於這個詳細的說明，只好留之以待來年了。



## 劉知幾之平生

傅振倫

劉子玄先生年譜後紀

唐劉知幾〔661—721 A.D.〕自弱冠射策登朝，初任獲嘉縣主簿，官至太子左庶子，左散騎常侍。後以罪貶安州都護別駕而終。歷官：自正九品下，以至三品上。其間，如擢拜鳳閣舍人，及爲修文館學士，或爲詔令之所自出，爲文士之極選（見年譜長安四年條）；或則與君上狎狻佻佻，俗人之所歎慕（見景龍二年條）。生則獲身居巢縣子，以紹司徒舊邑（見開元四年條）；歿追贈工部尚書，諡曰文公（見開元十年條）。吁，亦榮矣！竊觀其行事，可分其生平爲四大時期：一曰讀書時期——自幼至二十歲；二曰初仕時期——自弱冠至三十七歲；三曰著述時期——三十八歲已降迄五十一歲；四曰爲政時期——五十一歲以後訖於歿年。唯各時期，往往以人事關係，未能劃然分明。例如：讀書時期雖至二十歲爲止，然子玄專研史學，則自入仕始（見史通自敘篇）；是第二期，已包於第一期中矣。又如：史書之編修，史通之撰成，均在著述時期，而子玄自五十二歲以還，修實錄，論經義，亦時有論著，且又爲史通之刪正；是爲政時期，亦繼續著述，而第四期，又盡該于第三期中矣。且如：五十歲後

一、本爲爲政時期；然自其入仕，以迄於老，均服務於國，凡所成就，多係官事；則第二，第三，第四諸期，統可以爲政時期目之矣。茲所分定，概言之耳。今述各期中子玄之重要學術思想於下。其著述種目，并附焉。

第一期，二十歲以前

彭城劉氏，爲古帝王之後，累世通顯，且代傳儒術之業。子玄之父，名劉藏器，亦有詞學。故子玄幼受庭訓，早遊文學，少時即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辭知名。當其幼時，便從父受古文尚書；苦其詞句艱瑣，業不進。年十一，改習春秋左氏傳，逾年遂通。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辭以獲麟已後，未見其事，乃讀餘部，以廣異聞。蓋子玄既恥以文士自居，又不欲以一經自限；此其識見，洵高人一等矣。自是而後；即披閱歷代史籍，自漢中興已降，迄乎唐代實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畧周。諸書叙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槩，亦無不知之矣。惟其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而專心諸史。則未暇及焉。

第二期，二十一歲至三十七歲

子玄弱冠擢進士第，調懷州獲嘉縣主簿。自入仕之後，旅游京洛，凡有餘暇，輒公私借書，

恣情瀏覽，揮筆諸史，各盡其利害。至於一代之史，分於數家，以及雜著小記，亦靡不兼綜矣。史通自叙篇曰：『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腑，非由染習。……每讀書，凡有異同，輒著諸方寸。』蓋其讀書方法深知劄記之功。史通一書之撰成，實得力於此。○（參閱年譜儀鳳二年條）

武后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政事得失。子玄上書陳四事，語甚痛切。雖不見用，而后嘉其直。是時，吏橫酷淫，善人被誅死者相接。子玄悼士無良而甘於禍，乃作思慎賦以刺時，且以見意。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盡矣！』其識量如此。○（參閱年譜證聖元年條）

子玄天性耿直，與流俗相違，時少知音。三十已來，始交徐堅朱敬則劉允濟薛謙光元行沖吳兢裴懷古諸人。之數人者，皆當時精學知名之士，砥礪學行，裨益良多矣。○（參閱年譜前編第五章）

第三期，三十八歲至五十一歲

子玄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見史通忤時篇）書以班馬已降，史

劉知幾之平生

書煩蕪，思效夫子刪詩書修春秋之義，加以刊正（見史通浮詞篇及自叙篇。）旋朝廷有知音，招修國史，始專知史事。史通序錄曰：「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頃兼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招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蓋子立當長安神龍間，三爲史官，歷書局幾三十年，國史八十卷，天寶錄三十卷，則天之集一百二十卷，均於此時編撰成書。預修三教珠英，亦在此期。而卓絕千古詳覽前史之史通，亦成於斯時。及謝史任，又撰劉氏家史及譜考十八卷。其書，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帝堯後；彭城葦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房侯般，不承元王交。按據明審識者高其博。景雲二年，皇太子將釋奠國學，有司具儀：從臣着衣冠乘馬。子立上書議其非，並奏盛服冠履，宜乘輅車。太子從之，因著爲令。綜觀此期；子立論著，史書最多。則以其著作時期爲修史時期，無其可也。

第四期，五十二歲以後

劉氏長於經史，故爲官執政，建樹多在典籍。景龍二年四月，辭史任，委其事於友人吳兢，

及四年旋兼史事。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而修史仍如故。睿宗實錄中宗實錄之修撰，則天皇后實錄之刪訂，子玄之力居多。更獨撰睿宗實錄五卷，亦具史法。開元七年，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驗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其言雖見黜於俗儒，然其說不能易也。新唐書本傳云；「子玄善持論。辨據明銳，視諸儒皆出其下。」殆非虛譽。

#### 附子玄著作表

舊唐書本傳曰：「子玄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按子玄不及此書編修之役，說見下文。」姓族系錄論孝經非鄭玄注老子河上公注，修唐書實錄，皆行於代，有集三十卷。」今考劉氏著作，凡十二種。自撰者五種，與時人合撰者七種；茲譜列於次。

〔甲〕自撰者：凡五種，計七十八卷。

（一）劉氏家史十五卷（詳劉子玄先生年譜長安四年條）。

（二）劉氏譜考三卷（同上）。

(三) 史通二十卷（見年譜景龍四年條）。

(四) 睿宗實錄十卷（見年譜開元四年條）。

(五) 劉子玄集三十卷：

劉子玄集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叢文志，著錄三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錄別集中作十卷，誤。此書已佚，其詳不可考；以意度之，殆即其詩文集也。茲更以其詩文之不見於史通者，輯錄其目於下，其初是否收入集中，則不知已。

(1) 思慎賦并序（見年譜萬歲登封元年條）；

(2) 韋弦賦；

(3) 京兆試慎所好賦；

——以上三賦見文苑英華卷九十二人事門。

(4) 應制表陳四事（見證聖元年條）：

第一事，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

第二事，見唐會要卷八十一階條；

第三事，見會要卷六十七試及邪監官條；

第四事，見會要卷六十八刺史條。

按第三，第四兩疏，劉氏三十一歲時，上書已言之，見年譜天授二年條。

(5) 衣冠乘馬義 (見年譜景雲二年上)

——文見舊唐書本傳，唐文粹卷四〇，文苑英華卷七六六。

(6) 孝經老子注易傳義 (見年譜開元七年條)

——文見唐會要卷七七及文苑英華卷七六六。

(7) 重論孝經老子注議，(見年譜開元七年條)

——文見清人輯全唐文卷二七四。

(8) 上蕭至忠論史書 (見年譜景龍二年條)

按此篇原文，俱錄入史通作時篇中。

(9) 答鄭惟忠史才論 (見年譜長安三年條)

——文見唐會要卷六三修史官條。

劉知幾之平生

(10) 昭成皇太后哀册文 (見年譜開元四年條)

——文見文苑英華卷八三〇。

〔以上文〕

(11) 儀坤廟樂章一首 (見清人輯全唐詩第二函第五册)

〔以上詩〕

劉氏詩文之存於今日，史通而外，祇此而已！其佚篇之可考者，尙有下列三文：——

(12) 長安間上疏爲王元威申理書 (見年譜長安三年條)

(13) 史通成後所作——釋蒙 (見年譜景龍四年條)

(14) 爲修文館學士時與帝及天華之士唱和之詩 (見年譜景龍二年條)

又案御覽引金樓子云：「劉休元爲水仙賦……」；而高似孫緯畧金樓子云：「劉子元爲水

仙賦，時人謂不減洛神。子固不敢望知幾云云。」是誤以水仙賦爲子立作，宜乎王士禎據

周嬰危林以證其誤也。(見池北偶談)

考劉氏自撰諸書，多能自闢蹊徑，皆有精到之處，發明甚宏。例如：劉氏譜考，推漢氏爲陸



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劉殷，不承楚元王。其說該博，能白前人之所誤。至史通一書，尤具卓識；具見年譜景龍四年條史通之研究節畧第陸，第柒兩章，茲故從畧。

〔乙〕與人合修者：凡七種。

舊唐書本傳歷舉子立所著書，並謂其預修文館詞林。案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曰：「顯慶三年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顯慶三年，適值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即西歷六百五十八年，而是時子立尙未降生，安能預其編修之役？至於舊唐書所指，或其重修之事歟？然亦無考矣！茲錄子立與人同修之書目於左：——

（一）三教珠英（見年譜聖曆二年條）；

（二）姓族系錄（見年譜先天元年及開元元年與二年諸條）；

（三）唐書（見年譜長安三年條）；

（四）高宗後修實錄（見年譜開元四年條）；

（五）中宗實錄（見年譜開元四年條）；

劉知幾之平生

(六)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及文集(同上)：

案神龍元年，詔令重修則天實錄；次年成書三十卷，文集編次爲一百二十卷。是役也，子玄亦以卑官與其事。開元四年，子玄又與吳兢奉詔刪正成書。(詳年譜神龍元年，二年，及開元四年諸條。)

(七)睿宗實錄——即太上皇實錄(同上)。

考以上諸書，皆成於兼手，殊不足見子玄之主張。如：唐書之載削，即多非其本意，且刪棄筆，直書。(見年譜長安三年條)及其友人吳兢在外修書，成唐書，唐春秋二書，始差滿人意。又如：子玄於神龍初，重修則天實錄，事多撤肘，亦不無遺憾(見年譜神龍元年條)。及與吳兢刪正其書，始克如願以償。(詳年譜開元四年條)蓋一書而出諸數人，體例，書法均難劃一。嗚呼！此唐後諸史之所以遠遜史漢歟？

## 四庫提要中關於漢書古本問題之附註

蕭鳴籟

漢書之材料及編制，因傳習者衆，本無問題。至梁時，突有異本之發現。載自顏師古漢書敘例，歷述諸家，不及之遺所說，後來信者尙寡。然存而不決，竊爲談資者，夫豈無人？故愚於史學通論中，備探提要之說，間加附註以明原委，今補錄之，載諸學文，以應文價而已，非敢謂有所見也。四月十三日，自鄆於河南大學史學系。

漢書歷代寶傳，咸無異論。惟南史劉之遴傳云：「鄆陽嗣王範，得班固所撰漢書真本，獻東宮。皇太子令之遴與張橫到觀陸襄等，參校異同。之遴錄其異狀數十事。」以今考之，則語皆謬妄。

按南史卷五十劉之遴傳，本於梁書卷四十劉之遴傳，文雖相同，未可竟援南史也。又按南史，「之遴錄其異狀數十事，梁書作「之遴具異狀十事」，數目不同，今兩傳所引，纔七八事，自以梁書爲近實。

又按鄆陽王範傳，梁書附太祖五王傳其父恢下；南史入梁宗室下，亦附父恢傳。二傳以南史較詳，皆未及得漢書古本事。然叙其愛奇嗜古，則得漢書古本，當可信也。梁書卷二十

六、蕭琛傳云：「琛在宣城，（案當爲梁天監元年，遷庶子，出爲宣城太守之時。）有北僧南度，惟資一葫蘆，中有漢書序傳。僧曰，三輔舊老相傳，以爲班固真本。琛固求得之。其書多有異今者，而紙墨亦古，文字多如龍舉之例，非隸非篆。琛甚秘之。及是行也，（按當爲梁天監九年，出爲江夏太守之時。）以書餽鄱陽王範，範乃獻于東宮。」據此，與劉之遴傳相參，則鄱陽王範，得所謂漢書真本於蕭琛，而又獻於東宮，皇太子命劉之遴參校，其原委頗明也。至梁武帝皇太子，前後雖有兩人，然昭明太子統卒於中大通三年四月乙巳，簡文帝紀立於同年五月丙申；今事在天監九年頃，距中大通三年，尙有二十年，自爲昭明無疑。雖昭明傳不載，事固可信。故漢書真本可信與否？爲一問題；而所謂漢書真本之發現於梁，則爲另一事實，不妨加以確認也。

據之遴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年五月二十日己酉，郎班固上。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案固自永平受詔修漢書，至建初中乃成。又班昭傳云：「八表并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踵成之。」是此書之次第續成，書隔兩朝，撰非一手。之遴所見古本，既有紀表志傳，乃云總於永平中表上，殆不考成書之年月也。

按梁書南史劉之遴傳，皆作「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提要所引，當不致誤引至此，想「十」下脫「六」字，「日」上脫「一」字耳。至引後漢列女曹世叔妻昭傳，以明漢書之次第續成，不當有永平中上書之年月日，及班固署名，其識甚卓，足破之遴之說。但提要既認定建初中固嘗成漢書矣，其所成者，其編制篇章果若何？窺其意，一若八表及天文志外，孟堅曾有成書者然？然叙傳中，固未將八表并天文志除外也！此九篇不作，則百篇之數未盈，何以云成？蓋班固傳「建初中乃成」之文，與昭傳「八表并天文志未竟而卒」之文，事近矛盾，辭難兩信，非得其由，末由論斷。提要聚爲一條，竟不覺其異，抑又何也？

之遴又云：「古本叙傳，號爲中篇，今本爲叙傳。又今本叙傳，載班彪事行，而古本云，彪自有傳。」夫古書叙，皆載於卷末。固自述作書之意，故謂之敘，追叙祖父之事迹，故謂之傳。後代史家，皆沿其例。之遴謂原作中篇，文繫篇末，中字竟何義也？至云彪自有傳，語尤荒誕。彪在光武之世，舉茂才，爲徐令，以病去官，後數應三公之召，實爲東漢之人。惟附於叙傳，故可於况伯旂稱之後，詳其生平。若自爲一傳，列於西漢，則斷限之謂何？奚不

考叙傳所云：「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乎？

按本節討論問題有三：一爲叙傳中無班彪事行，彪自有傳之問題；一爲叙傳名中篇之問題；一爲叙傳文繫篇末之問題。彪自有傳，提要及考証皆痛闢之，理由允當，無待辭費。叙傳之名，雖創於孟堅，體例所自，實仿自司馬，史家沿司馬之例，非沿孟堅之例也。司馬自序既詳父譚，則孟堅叙傳之必詳父彪，更可無疑耳。之遴謂叙傳號中篇，未嘗云「中篇文繫篇末」，雖其意可知，而其文不爾，提要當補申己見，不當云：「之遴謂」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云：「古本只三十八，而音義在三十七，則叙傳仍當居末而無音義也。」似當作此解釋，先定中篇之文繫篇末，然後根據中篇之文繫篇末，再進而言其「中」字之失其作用。較爲得力。

之遴又云：「今本紀及表志列傳不相合爲次，而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案固自言，「紀表志傳凡百篇」，篇即卷也。是不爲三十八卷之明証。又言：「述紀十二，述表八，述志十，述列傳七十。」是各爲次第之明証。且隋志作一百十五卷，今本作一百二十卷，皆以卷帙太重，故析爲子卷。——今本紀分一子卷，表分二子卷，志分八子卷，傳分九子卷。——

若併爲三十八卷，則卷帙更重，古書著之竹帛，殆恐不可行也。

按本節據叙傳以斥劉說，推情理以言分篇，簡單明白，確乎不易。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之遺所校漢書條云：「攷其所云今本者，則梁世所行之本，與今刻不異。今漢書一百二十卷，而古本只三十八，中又有音義一卷。則古本卷甚大，其併合如何，已無攷。」僅據劉傳，信爲實然。趙翼陔餘叢考，持論亦然。無他旁証，存而不論。

之選又云：「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次帝紀下。又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孝武六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夫紀表志傳之序，固自言之，如之選所述，則傳次於紀，而表志反在傳後。且諸王既以代相承，宜總題諸王傳，何以叙傳作「高五王傳第八，文三王傳第十七，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武五子傳第三十三，宣元六王傳第五十」耶？且漢書始改史記之項羽本紀，陳勝世家爲列傳，自應居列傳之首，豈得移在諸王之後？其述外戚傳第六十七，元后傳第六十八，王莽傳第六十九，明以王莽之勢，成於元后，史家微意屬焉。若移外戚傳，次於本紀，是惡知史法哉？

按本節討論之點有三，一爲傳次於紀，表志反在傳後之問題；一爲諸王傳不在一處，且不

在外戚傳下，陳項傳上之問題；一爲外戚元后王莽三傳，簡編應當相連之問題。下二關題，據叙傳論定；上一問題，謂之述所述，表志反在傳後，拘於傳文，實有深文周納之意。王鳴盛云：「外戚帝紀下，諸王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云云，一似古本無表志者。其實則外戚在表志後，諸王在外戚後，陳項上耳。不以文害詞可也。」其解釋傳文，實較提要爲近理。但二三兩論點既定，是漢書本無此材料之支配，固不必問其表志之在傳前或傳後也。

又按本節之述所述之編制，後來論者，間或奉爲至寶。宋吳縣王楙野客叢書云：「前輩論作史，諸王各自叙一處，如陳書唐書之類，正得其例。然往往多混於諸傳之中，其體蓋祖班固西漢之作。不知班史以諸王雜於諸傳之間者，蓋今本耳，古本班史，正自別爲一處。」

「明凌稚隆漢書評林云：「隆按高五王，文三王，景十三王，武五子，宣元六王，皆帝王世胄，而今本混於臣工之列，殊乖體統。古本則悉類之外戚傳後，陳項傳前，前此見之纂探傳云，（按探傳未言及漢書體制，當爲劉之述傳之誤）第不敢輒爲移易爾」。此則牽入價值論矣。



之述又引古本述云：「淮陰毅毅，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寔爲彭英，化爲侯王，雲起龍驤。」然今「芮尹江湖」句，有張晏注。是晏所見者，卽是今本。况之述傳所云獻太子者，謂昭明子也。文選載漢書述贊云：「信惟餓隸，布實黥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騰，化爲侯王。」與今本同。是昭明亦知之述所謂古本者，不足信矣。

按提要據張晏所注，文選所載，以定梁時古本韓彭英盧吳述贊中異文之不可信，其證甚卓。王鳴盛云：「今本者，則梁世所行之本，與今刻不異。既編次體例若是之參錯，則字句異者，亦必甚多，乃僅舉韓彭敘述數句，恐之述等亦未能全校耳。」此信異文而重視之者。漢書考証齊召南按云：「以理推之，邦字是高祖諱；又信越布後並誅滅，史官安得盛稱其美。必好事者爲之也。」此不信異文，與提要同其態度者。提要所考証者，爲張晏之不見古本，昭明之不信古本，爲文字外之旁証；而齊氏所言，爲文字內之內證。合而觀之，更可恍然憬悟矣。

自漢根霸，始撰僞經，至梁人於漢書復有僞撰古本，然一經考証，紕謬顯然。顏師古註本，冠以指例六條，歷述諸家，不及之述所說，蓋當時已灼知其僞。李廷壽不訊端末，遽載於史

四庫提要中關於漢書古本問題之附註

三二

亦可云愛奇嗜博，茫無裁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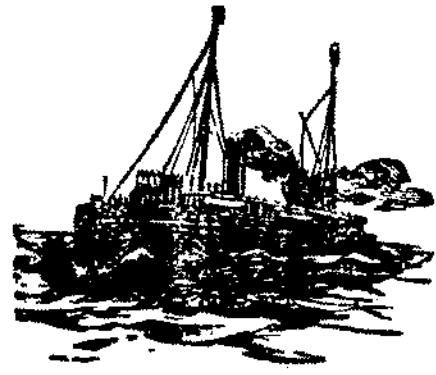
按提要辨漢書古本，此爲結論矣。然稽之梁書南史劉之遴傳中，尙有一事未加討論。爰仿其體，補綴數言：——之遴又云：「古本第三十七卷，解音釋義，以助雅話，今本無此卷。」夫古人著書，無解釋音義，別爲一卷之先例。漢書藝文地理兩志，雖多加自注，僅隨文夾注而已，未嘗自成一篇也。蓋古書著之竹帛，以簡便爲佳，安得自解音義，不隨本文，而別爲一卷哉？况班書既出，海內風行，師古所引註釋諸家，如服虔應劭，皆東漢人也，如有班氏音義，豈得默無一言，不加援引？其事非經，其文無徵，班無音義，別在一篇，蓋可知矣。

又按提要謂李延壽不訊端末，遽載於史；一似載諸史籍，爲延壽所開端者。其實姚思廉書，載之於前，延壽僅負轉載之責耳。况史官有聞必錄，漢書古本既爲梁時文獻上重要之事件，姚烏得不書，李又烏得不錄哉？

又按蕭琛傳，有「紙墨亦古」之文。漢書考証齊召南按云：「所謂真本，必非實也，意者好事之徒所爲耶？永平中，何由有紙？即此足破其妄」。齊說蓋據後漢官者蔡倫傳「元興元

年奏上。」之文，故斷永平中無紙。張澍輯三輔故事，從北堂書鈔中引一條云：「衛太子大鼻，武帝病，太子入省。江充曰，上惡大鼻，當持紙蔽其鼻而入。帝怒。」似此，則西漢已有紙矣。然此証並不足以難齊氏，蓋本條故事，似仿國策楚策而作，以鄭袖易江充，改掩鼻爲蔽鼻，其著重全在一鼻字；而三輔故事三輔舊事，諸書互引，每糾紛不清，撰述之人，亦難定主名，所述西漢情形，不無疑問？觀流沙墜簡，即知齊氏所言，不甚相遠。謹慎言之，東漢前即使有非縑帛之紙，想亦不甚通行，未必能繕寫全部漢書也。至所謂好事之人，非蕭琛之賣弄玄虛，即北僧之避兵邀價，與昭明太子鄱陽王絕似無預。然其作僞能力，至堪憐憫，於紀傳則屢出問題，於表志竟一辭不贊，其能力可知矣。至趙翼餘叢考卷五，漢書古本一條，調和古本今本之間，謂：「通行本爲曹大家本，劉向之遺所見，爲班孟堅本。」共識雖較王澐諸家信一先生之言者爲遠甚，然於考証提要所疑各點，未能反詰，是可存而不論已。

四庫提要中關於漢書古本問題之附註



## 上黃季剛師論說文重文書

劉盼遂

前者辱臨敝校講說文形聲字。盼遂謬膺書記，得參微言。講中樹形聲字聲皆有義，及聲有正段二義，湊入單微，埒不可拔。時吳親齋先生在坐，以爲足發史皇之覆，非阿好也。盼遂年來著說文重文疏三卷，曰重形篇，曰重義篇，曰重聲篇。其形義說，今不具陳；重聲之說，則請取重文之聲與篆文之聲兩相對量，可以斷某聲之爲正爲假，其百思而不能解者，亦必篆文與重文之聲皆屬段借，而正字俄空焉耳，非其本無正字也。說文斷無無緣而得聲者，如示部繁重文作昉，方即方皇之方，後衍爲傍，則昉正而繁段。調重文爲鬪，鬪即壽之消，則壽正而鬪段。此篆文段而重文正之例也。又如璜重文作玃，玃从前之字構璜等，皆有赤意，而允則無取，徒存其聲，知璜正而玃段。菱重文作菱，支爲支離，與菱從菱同意，而多則無取，徒寄其聲，知菱正而菱段。此重文段而篆文正之例也。又如球之重文璆，玼之重文璠，用段先生說璠之重文璠，蒼之重文較，而求璠此差昆貫斂諸文，各與本義迥難契合，此則篆文重文同屬段字，而正字湮沒之例也。循此術以于流，凡得五六百文，析爲三科，每字畧加疏證。溯重文之音符，證造字之本原，私已沾沾自喜矣。比聆師論，信仰彌堅。又疑叔重造說文，亦弟

就當世通用者錄入。其稍生僻者則附見，未暇詳校其華乳之後前，聲義之正段也。如繫借字，昉正字，宜昉先而繫附；乃許君以繫爲篆文，以昉爲重文。瑁借字，珣正字，宜先珣而附瑁；乃以瑁爲篆文，以珣爲重文。則姬可知矣。然幸許君尙留此誤舉于簡，以供來者之考索，使爾時不附昉珣于篆文之下，則後人于彭何以表先人之方皇，即禘禮之初文冒何以表天子執玉之冒圭，冒乃日之借二義恐思至沈疴不得也。卽此以程，則夫子所謂不得聲之不乃自之借字；盼遂則謂惡知之正篆古不有作臯之字乎？祿得聲之象爲鹿之借字，盼遂則謂惡知祿之正篆古不有作禴之字乎？特在許君之前已放失爾，或亦許君以世所罕習，因委而去之耳。嗚呼！此二義，已淹歲月，天寒道遠，未能面質，不審夫子以謂有當古義之萬一否？佇候明誨，致殷殷也。曷悉夫子有補釋大三篇。欲請賜覽，布之當世。黨亦振未學之昧蒙，揚蒼雅之絕業也。

## 新書介紹

### 穀梁真偽攷

是書漢川張西堂撰。定價一元，各大書坊代售。穀梁不傳春秋，古有其說，證爲偽造，始自近人。張君治經，深通今文家言，而爲是說，尤多發前人所未發。其自序云：春秋上明天理，下正人心；治事之準儀鑿揆道之楷范也。自三傳並行，莫辨其是非，而五經失學，亦莫甚于春秋，欲明春秋微言大義之學，此不可不察也。左氏之不傳春秋，自西漢已有是說；近如南海康氏，尤能灼見其源；瑞典珂羅儷倫，更據文字考之；蓋足爲定讞矣。穀梁亦爲古文，本雜取傳記以造，非得春秋之真傳，能倣之者，殆屬眈觀。邇若吳興崔氏，始謂穀梁一傳，劉歆之所僞造，藉以破壞春秋。依據史籍，判其本真。其證驗邳莒，然未多考傳文，以大明之。世人之論，猶謂公穀一家，且或篤信穀梁；其是非黑白，未能遽以定也。堂自甲午年受經，憲于擅索辭理，丙辰以還，鑽鞏諸子，思舉聖哲道術，撥理使有統序。孔子者，諸子之卓也；說理者，莫辯乎春秋。于是博治春秋，抽其微言大義。每謂穀梁迂鑿，甚違孔子之指。壬戌之冬，撰春秋六論，于崔氏說，

猶未深疑之。自是厥後，睹穀梁是月之不讀「提月」，「盡我」之襲取公羊齊語；又有無經之傳，與不釋經之傳；乃恍然悟其非真傳，本雜取傳記以造者。崔氏所論，固可徵信。不揣淺昧，因取治穀梁者，——如江熙，范寧，孫覺，葉夢得，侯康，許桂林，鍾文蒸，柳與恩，廖平，柯劭忞諸家之說，以攻穀梁；更博采于諸儒，參以己見；明非私論，亦以堅其壁壘。由其體例，文詞，義理，探其本源，考其年代，爲穀梁不傳春秋證一篇。更就公穀之所詳略，明其異同，見其指歸，爲公穀詳略異同證一篇。皆所以見穀梁之非真傳，欲以明孔子春秋之學者，因名之曰穀梁真偽考。共上下兩篇。世之君子，匡其不逮，所甚幸焉。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漢川張西堂自序。

### 管子探源

是書羅雨亭根澤先生著，中華書局出版，平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羅君精研先秦諸子，於辨僞方面，尤具隻眼。年來發表論文頗多，散見各雜誌。管子探源一書，不但辨管氏書之僞，而又攷定作僞於何年代較之諸家，爲更進一步矣。茲錄其叙目於下，借窺全書之梗概焉。



甲書雜乙內之言，則甲之思想學說混；周書屬秦漢之語，則周之學術系統亂；辯僞之學所以不容已也。然進化之說，按之學術思想雖未必盡驗，而後人之作，亦未必皆遜於前；古人之言，亦未必盡善。辯僞者，每貴遠賤近，崇古卑今，一若閑聖護道者然。真古人者，奉爲珍寶，昇於九天；僞於後者，視如糞壤，拋於九淵。胡應麟爲四部正譌曰：「唐宋以還，歷書代作，作者口傳，大方之家，第以揮之一笑，乃術奇之夫，往往驟揭而深信之；至或黜聖經，則賢撰，矯前哲，溺後流，厥係非渺淺也！」至康有爲著新學僞經考，更變本加厲，謂：「不量縣薄，摧廓僞說，犁庭掃穴，魑魅奔逸，雲散陰豁，日蹙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禦侮云爾。」流風所被，成爲習尚，去取定於真僞，是非判於古今，辯僞之書出，而古籍幾無可讀焉！

著書託名古人，斯誠卑矣。然周秦諸子，靡不託古改制，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皆宜保存；惟疏通明辯，使還作主，而不僞僞古人，亂學術之系統已耳。如列子出晉人，非列禦寇作，近已漸成定識，晉人之書，傳者絕妙，據此以究戰國學術固妄，據此以究晉人學術，則絕好材料，不得以其非列禦寇作，而卑棄不一顧。故余以爲與其辯真僞，必益以考年代

始爲有功於古人，有裨於今後之學術界也。惟史料之書，其功用在此，後人向壁虛造，自全無價值。如竹書紀年出汲塚，真偽姑不論，今本全非汲塚之舊，淆混史實，錯亂年代，誠宜析辯而雜燒之。即言理之書，若文子之襲淮南，慎懋賞本慎子之稱百家，（余別有慎懋賞本慎子辯偽，載燕京學報第六期）割裂剿同，毫無詮發，原書可讀，何須乎此？亦應疏通證明，無使濫竽著作之林，而耗學子披讀之功。

考年代與辯真偽不同：辯真偽，跡追依偽，擯斥不使圓於學術界，義主破壞。考年代，稽考作書時期，以還學術史上之時代價值，義主建設。考年代，則真偽亦因之而顯，辯真偽，而年代或仍不得定。

吾國爲文明古國，學術思想，發達最早，書籍浩繁，幾爲全球冠，而詳贍有系統，有組織之學術史，今尙闕焉。區區小子，未敢多讓，思竭繇薄，從事於上古一部。而各書真偽，前人雖略有考訂，至其年代，則論及者尠。朱紫並收，一依舊題作者爲序，則虛偽不實，無史之價值；且學術系統，亦証不可理。去偽存真，則有價值之材料，坐視廢棄，故不得不先爲考年代之學。海內賢達，有聞之而興起者乎？各以性之所近，力之所長，擇年代未定之書

，分別研討，則書定年代，而光明燦爛之學術史，可企足而待矣。

管子非管仲書，前人多能言之，多能信之。傅子曰：「管子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引，劉恕通鑑外紀引。〕蘇轍曰：「至戰國之際，諸子著書，因管子之說而增益之。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古史管晏列傳〕

葉石林曰：「其間頗多與鬼谷子相亂，管子自序其事，亦泛濫不切，疑皆戰國策士相附益。」

〔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按鬼谷子晚出書，鈔管子，非管子鈔鬼谷子。〕葉適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

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蠶所遵用也。〔水心集〕朱子曰：「管子之書雜，管子以功業著者，未必會著書。如弟子職之篇，全似曲禮，他篇有似老莊，又有說得太卑，真是小意智處，不應管仲如此之陋。內政分鄉之制，國語載之却詳。」又曰：「管子非管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閒工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

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他書。〔並朱子語錄〕黃震曰：「管子之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黃震文集管仲論〕朱長春曰：「

大氏周衰道拙，至雄國而祖霸賤王大甚，天下有口，游談長短之士，都用社稷，管仲爲大宗，因以其說系而附之，以干時王，獵世資。田齊之君，亦自以席桓公敬仲祖烈爲最勝，誇二世而存雄。故其書雜者，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浮談，而半乃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以黨管氏，遂以借名行者也。故其書有春秋之文，有戰國之文，有秦先周末之文，其體立辯。……故愚以列子晚出，與莊子雜篇，與管子，皆多僞不可信。』（管子序）至如宋濂諸子辨，姚際恒古今僞書考，紀昀等四庫提要，皆有疏辯之言，以其皆習見之書，不一一徵引。惟既「非一人之筆，一時之書，」而各篇作於某家，成於某時，無人究論，故治周秦兩漢學術者，終於躊躇却顧，而割而棄之也。

攷漢志，管子八十六篇，今亡者才十篇，在先秦諸子，實爲巨帙，遠非他書可及。心術，白心，詮釋道體，老莊之書，未能遠過；法法，明法，究論法理，韓非定法，難勢，未敢多讓；牧民，形勢，正世，治國，多政治之言；輕重諸篇又爲理財之語；陰陽則有宙合，修，禪，四時，五行；用兵則有七法，兵法，制分；地理則有地員，弟子職言禮；水地言醫；其他諸篇，亦皆率有孤詣。各家學說，保存最夥，證發甚精，誠戰國秦漢學術之寶藏也。寶藏

在前而不知用，不以大可惜哉！不揣樛昧，接之本篇，稽之先秦兩漢各家之書，參以前人論辯之言，爲管子探源八章，附錄三篇。橫分某篇爲某家，（如儒家，陰陽家，政治思想家。）縱分某篇屬某時。信以傳信，疑以傳疑。然後治學術史者，可按時編入，治各種術學者，亦得有所參驗，寶藏啓而戰國秦漢之學術，乃益彪炳而偉大矣。

一 經言九篇

牧民第一，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形勢第二，亦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權修第三，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

立政第四，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乘馬第五，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七法第六，戰國末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

版去第七，似亦戰國時人作？

幼言第八，秦漢間兵陰陽家作。

新書介紹

新書介紹

幼官圖第九，漢以後人作。

二 外言八篇

五輔第十，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宙合第十一，戰國末陰陽家作。

樞言第十二，戰國末法家緣道家爲之。

八觀第十三，西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法禁第十四，法法第十六，並戰國法家作。

重令第十五，秦末漢初政治思想家作。

兵法第十七，秦漢兵家作。

三 內言九篇

大匡第十八，戰國人作。

中匡第十九，疑亦戰國人作？

小匡第二十，漢初人作。

《王言》第二十一，亡，疑戰國中世以後人作？

《霸形》第二十二，霸言第二十三，並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問》第二十四，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謀失》第二十五，亡，無攷。

《戒》第二十六，戰國末調和儒道者作。

#### 四 短語十八篇

《地圖》第二十七，最早作於戰國中世。

《參患》第二十八，漢文景以後人作。

《制分》第二十九，疑戰國兵家作？

《君臣上》第三十，君臣下第三十一，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小稱》第三十二，戰國儒家作。

《四稱》第三十三，疑亦戰國人作？

《正言》第三十四，亡，無攷。

新書介紹

修廉第三十五，戰國末陰陽家作。

心術上第三十六，心術下第三十七，白心第三十八，並戰國中世以後道家作。

水地第三十九，漢初醫家作。

四時第四十，五行第四十一，并戰國末陰陽家作。

勢第四十二，戰國末兵陰陽家作。

正第四十三，戰國末雜家作。

九變第四十四，疑戰國以後人作？

### 五 區言五篇

任法第四十五，明法第四十六，并戰國中世後法家作。

正世第四十七，治國第四十八，并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內業第四十九，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

### 六 雜篇十三篇

封禪第五十，漢司馬遷作。



《小問》第五十一，輯戰國關於管仲之傳說而成。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禁藏》第五十三，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

《入國》第五十四，九守第五十五，桓公問第五十六，并疑戰國末年人作？

《度地》第五十七，漢初人作。

《地員》第五十八，疑亦漢初人作？

《弟子職》第五十九，疑漢儒家作？

《言昭》第六十，修身第六十一，問霸第六十二，并亡，無攷。

#### 七 《管子解》五篇

《管子解》五篇，并戰國末秦未統一前雜家作。

#### 八 《輕重》十八篇

《輕重》十八篇，并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

#### 附錄一 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

新書介紹

新書介紹

四八

附錄二 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

附錄三 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

穀梁真偽攷

張西堂著

是書取治穀梁學者之說，以攻穀梁之體例，更用方言文法等證，辨其真偽與年代，同時攷其雜取傳記，探其本源。引據諸書，多至一百餘種，立論平允，行文亦有風趣。且于春秋之根本觀念，陸賈新語與左氏傳，並有討論。附錄尸子攷證一文。手此一編，對於上述五書，皆可以為參攷，誠治國學哲學者，所不可不備。

現已出版

實售

道林紙 壹元  
瑞典紙 八角

# 本刊第一卷二期要目

六書轉注錄甄微

劉盼遂

由埤雅右文證段借古義

劉盼遂

諸子名諱考

張西堂

說裝潢

王重民

中國史學之起源

傅振倫

讀周書殷祝解

蕭鳴籟

耐巖考史綠跋

謝國楨

## 第三期目錄

殺梁不傳春秋證

張西堂

補齊書宗室世系表

劉盼遂

晚明史籍考序例

謝國楨

鐵雲藏龜序

吳昌綬

鐵雲藏龜自序

劉鶚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 學文雜誌

第一卷  
第三號

定價 每期大洋壹角伍分

### 通訊處

北平中南海居仁堂西四所

王重民  
謝國楨  
孫楷第

代售處

北平 北平圖書館 佩文齋書店

直隸書局 景山書社

師範大學國文部

上海 中國書店

日本 文求堂

雜 777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廿五日收到